

## 一 調整學佛動機

學佛動機，各人不同，或順益友勸告，偶爾試行；或因疾病纏身，希圖痊愈；或因事業失敗，藉卜安慰；或因羨慕神通；全屬難得，要常在聽聞正法，及諸佛菩薩，因地故事之後，自知調整，務必發起爲利自他，超出輪迴，珍重本有佛性，早得成就佛果，以紹隆佛種，發揚佛法，究竟利他，方爲學佛之動機。

## 二 建立學佛正見

佛法浩蕩，何處著手，方不顛倒？世人多隨緣亂撞，不知物有先後，事有本末。以致多數佛徒，頭幾年學佛，毫無次序，荒廢時光。要知佛陀示我三慧，首重聞思。理當先行從佛經論入手。凡關於佛學大綱、佛法概論，如楊仁山三字經、及小乘之法句經、大乘之如來藏經、淨行品、心經、金剛經、法華經、華嚴經、中論、十二門論、四阿含經、俱舍論、成唯識論、智度論、維摩詰經、大乘起信論、瑜伽師地論、解深密經、大日如來經、金剛頂經、蘇婆呼童子請問經、真實名義經、理趣經、金光明經等。如上小大密乘一切經論，當先仔細研究，如法思維，然後可以建立正見，以爲學佛之中心思想。以此中心思想指揮一生之修行，則不走灣路，不至倒退。

## 三 掌握佛學原則

前述正見，本爲佛學原則之根源，因廣泛籠統，故別詳此條

。本人因讀英國學者某君之英文佛學原則 *Buddhish Principles*，未免偏重小乘，因彼爲倫敦巴利文學會職員，從事小乘三藏之翻譯多年，故受小乘教義極深，雖畧涉大乘，不得精要，對於密宗更屬外行，所作佛學原則，等於阿羅漢原則。故本人用英文另寫小冊，早經發行，讀者可以參看，本條就普通原則畧述於次。

學習菩薩，其原則性知識，當在大乘，然大乘必以小乘爲基礎，故對小乘之原則不可不趁先了知，以築基礎，小乘精要有三：一曰怖畏輪迴，求速出離；二曰痛念無常，解脫生死；三曰分析無我，直證人空。大乘精要有三：一曰擴大空性，遍於諸法；二曰了知真如，欲求法身；三曰勤修利他，證取大悲。至若密乘，亦有精要三點，出於本題之外，然爲縮短菩薩行程，趨入密乘，亦不可不知，故附論之：一曰果位方便，速領佛恩；二曰兼修心氣，速得菩提；三曰兼用紅白，易成虹身。本文最後一段說明縮短菩薩行程時當再詳述。

本人雖提倡三乘一貫整個體系之解證，然非先證阿羅漢四果，次證菩薩十地，最後修密乘卽身成佛。本文雖限於菩薩乘，然亦非全然不圖縮短菩薩行程，故對於原則上之要義，不可不畧爲介紹。最要原則有關正見者，即是四重緣起：第一重緣起卽屬業感緣起，乃屬小乘，四阿含中及主要論著如俱舍論、成實論，雖派別上略有異義，然其業感緣起，則大致相同。大乘分別善惡，廣訂因果，亦基於小乘，爲利他故，爲弘法故，畧有不同，然非能完全違反業感。故雖入大乘，乃受因果報應之限制。菩薩權變之處，如救五百商人而犯殺盜之戒，亦有自甘受報之菩薩大願，並非違反因果律，而否認業感緣起也。大乘有兩重緣起：一曰、

阿賴耶緣起，二曰、真如緣起。前者法相宗主之，後者法性宗主

之。前者偏於唯識，然對異熟之含藏，轉識成智之可能，流轉輪

迴之說明，較業感緣起，更爲詳密圓通；後者偏重人人皆有真如

佛性，箇箇皆可證取法身，有大警覺之可能性。又說明法界真如，並不脫離物質，偏言唯心，更合科學。菩薩當兼讀其他四明，當兼通異教教義以圖攝受，以完成大真如法界，人人成佛之大悲願力，尤具足大刺激性之鼓舞勉勵。四者、七大緣起，則屬本文題外之密乘緣起，明明提出前五大爲物質，後二大爲心識與正見，則整個宇宙觀圓滿無遺漏矣。

如上各要義能掌握在心，則正見具足，而正道正行，有所指導，其必證正果可以無疑矣。

#### 四 試作發心菩薩

佛陀、菩提心、菩提道、菩提行、菩薩、皆有覺字之字根，所以佛之正覺、菩提之覺心，菩薩已覺有情，自覺覺他，無非同此覺字，所以有第一條中所述正大動機，然後具足正見，發起自覺覺他之大菩提心，即此一刻，已可爲發心之菩薩，雖未起菩提行，已屬菩薩而爲十方三世一切如來之所護念、之所囑囑，已從過去生奔走之輪迴圈套開始脫離。自己以前一切習慣、惡行、邪見，不能再由他來控制，一切新生佛身，從此一發心起，已別開生面，別闢途徑，一切言行全部願意受正見正法約束，從此毫無荒廢之時間及無意義之世俗見行。

發心有三喻：一曰牧羊，羊先到牧者後到；二曰舟子，梢公與渡者同時到；三曰太子喻，先成佛，後渡他。學習菩薩，以第一喻爲主，亦可兼用第二喻。如未到改善薩道爲金剛道時，則必不用第三喻。是否有改入金剛道之必要，非本文之範圍，故不贅述。

依本人佛乘整個體系一貫之理論，發菩提心，共有淺深五種，方成佛乘整體，依本文限度，則只屬大乘而非密乘，故前三種已屬圓滿。第一願菩提心，可參看淨行品，第二行菩提心，包括六度，十度萬行；第三爲勝義菩提心，則包括大般若經之十八空

，三論宗之論辯，此中未暇細論。

#### 五 守菩提心戒及菩薩戒

先當受皈依戒、五戒、八關齋戒，嚴格守護不犯。任何在家菩薩，皆不可違。次當受菩提心戒、及菩薩戒。如果發心學菩薩戒，一定要受要守，不可違反。菩提心戒、菩薩戒，皆非如別解脫戒之偏重身口，一受之後，至死可免，死後身口皆無作用故。菩薩戒偏重在心，身死而心不死，故當在死後，亦必謹記無違，直至成佛，茲將此二種戒恭錄於後。

(一) 在受戒前，先當向上師三寶，誦發菩提心文。

『現在十方諸佛菩薩，於我存念，阿閻黎存念：某甲（自稱其名）若於今生，若於餘生，所有施性、戒性、修性善根，自作教他，見作隨喜，以此善根，如昔如來應正等覺，及住大地薩菩，於其無上正等菩提，而發其心。某甲從今爲始，乃至菩提，亦於無上正等菩提，而發其心。有情未度而當度之，未解脫者，而令解脫，諸未安者而安慰之，未涅槃者，令般涅槃。』

(二) 以後每日念發心偈文兩次，每次三反。

『諸佛正法衆中尊，乃至菩提我皈依，以我所修布施等，爲利衆生願成佛。』

(三) 此戒分四黑、四白、或曰四消極、四積極。

A · 四消極者：

1. 不欺誑上師尊長
2. 不令他人生羞惱
3. 不誹謗發心菩薩
4. 不賤視一切衆生

B · 四積極者：

1. 以正直心待尊長
2. 令衆生住於大乘
3. 恭敬十方佛菩薩
4. 愛護一切諸衆生

#### (四) 受菩薩戒

菩薩戒本彌勒菩薩所說，玄奘所譯四十五條，條文甚詳，爲便於記憶守護，本人選用七言者，行者可參看原文，更爲明晰。

